

離婚協議書

一、茲因立書人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 雙方個性不合，感情不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決定兩願離婚，自登記日起解除夫妻關係，並約定條件如後：

(一)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：

(二) 財產之歸屬：

(三) 贍養費及慰藉金之給付：

二、本協議書所訂各條，均經雙方同意，各無反悔，如有違約情事，願受法律處罰。

三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男女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雙方持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否則不生離婚效力。

四、協議離婚，必須雙方同時到戶政機關登記，以登記日期為生效日期。

男方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出生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女方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出生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證 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出生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證 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 出生日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